
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(104.5.27)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(104.11.18)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跨領域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」相關人才，藉由本學程以跨學科領域的課程設計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並奠定學生未來投入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基礎，以期提高本校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應修滿 16 學分(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修 8 學分)。曾修習課程科目表列之替代科目予以採計學分，但每一人申請對應替代科目不得超過 8 學分，學分僅承認對等相抵或以多抵少。
- (二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三) 本學程由國企系、觀光系、法律系、美術系、戲劇系、資管系、廣告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40 名。
- (二) 修讀學生應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國際企業管理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(國際企業管理學系)，分機：35305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領域	課類	科目名稱	核心課程	學分	開課師資	對應替代科目	備註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學程課程規劃表	經營管理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實務	○	2	國企系	國際品牌管理/ 國際人力資源管	
		文化創意產業品牌行銷	○	2	國企系	服務業行銷/ 文化創意產業行銷/ 國際行銷個案研討/國際行銷管理	
		文化創意產業調查與分析		2	國企系	消費者行為/ 消費者心理學	
		文化經濟學		2	國企系	知識經濟/經濟學	
		博物館經營與管理		2	觀光系	客戶關係管理	
		文化創意產業實習	○	2	國企系	國際品牌實務案例研討/國際市場 進入策略	
	文化基礎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○	2	國企系		
		文化研究		2	國企系	跨文化管理/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	
		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與法規	○	2	法律系		
		藝術文化產業概論		2	美術系		
		創新設計產業概論		2	美術系	創新與創業管理	
		影視娛樂產業概論		2	戲劇系		
		創新出版產業概論		2	美術系		
	文化觀光產業概論	○	2	觀光系	觀光學		
	創意設計課程	策展規劃與管理		2	美術系		
		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設計	○	2	美術系		
		知識管理與科技創新服務		2	國企系	網路與資料庫行銷/ 高科技行銷	
		數位文創商品設計	○	2	資管系	產品開發與管理	
		故事產業創作專題		2	廣告系		
	文化活動企劃與募款		2	國企系	品牌策略與管理/行銷企劃實作		